

# 202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19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1999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 QR 碼：1999 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4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7600 號函以，修正「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補助類別及對象：

- (一) 新增第四類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二) 原定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遞移為第五類至第七類人員。
- (三) 修正第七類人員：增加「未滿 40 歲高風險職務人員」。

二、補助次數及費用：第四類人員每年受檢 1 次，補助新臺幣 4,500 元。

三、附則：新增第 7 點，依安衛辦法定義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又為規範符合首揭補助表

之補助對象，如同 1 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擇優、擇一受檢，爰新增第 11 點，餘點次遞移，並就第 8 點、第 12 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文字酌作修正。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40139242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說明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查核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含政務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依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方式任用且具機敏性業務者、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例如，本府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等）。

## 二、前開查核對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一) 參照「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內各項表列之對象所對應之處理方式及備註說明辦理，分別面臨不得銓審、不得聘僱用及不予核派等。

(二) 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而行政院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屬內部行政管理，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居住證之必要，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

2、配合查核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專員	李佳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	114090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計室視察	吳肇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會計室主任	114090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計室股長	李怡臻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1140902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鄭孫宇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40909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禮娟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915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謝嘉玲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915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青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915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良娟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915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嘉丹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9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	林憶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4091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	許悅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會計室主任	1140926

## 一、廉政宣導-勾結店家拿空白收據報假帳認罪獲緩起訴

北市警察局甲派出所 A、B、C、D 等 4 名員警，分別於 2015 至 2020 年間擔任所內經費核銷業務，利用辦理春安工作等所內總務業務費用核銷，與轄內 2 餐飲業者負責人共謀，索取空白收據，偽填不實日期、金額、品項核銷請款，並以此向分局民防組、會計單位核銷報帳。4 名員警以此方式核銷不實經費，A 總計 2 萬元、B 計 11 萬 5,169 元、C 計 5 萬 8,400 元、B 計 3 萬 9760 元。後被依偽造文書等罪嫌送辦，檢察官考量其均無前科，僅因便宜行事、一時失慮，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其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須支付公庫 1 萬元。

## 二、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防詐小撇步學會不吃虧



## 政風案例

